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06元。截至2015年2月1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3,42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7,06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6,357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001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5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广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述银行统称“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专户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专户详细资料如下:

1、公司已在交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431636000018160082421。截止 2015 年 2 月 13 日, 专户余额为 12,8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快乐购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华夏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13450000000741316。截止 2015 年 2 月 13 日, 专户余额为 3,7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快乐购呼叫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1901018029200020965。截止 2015 年 2 月 13 日, 专户余额为 8,3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快乐购信息技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已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43001510661052504579。截止 2015 年 2 月 13 日, 专户余额为 9,6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快乐购高清电视节目制作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731902111510404。截止 2015 年 2 月 13 日, 专户余额为 8,7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公司已在长沙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800133579820046。截止 2015 年 2 月 13 日, 专户余额为 6,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快乐购新媒体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公司已在民生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693460292。截止 2015 年 2 月 13 日, 专户余额为 7,257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快乐购供应链物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

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金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金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金公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姚旭东、齐飞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金公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以及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面通知公司和专户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金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中金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金公司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